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美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；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，民法第39條、第41條、私立學校法第73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股份有限公司與清算人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324條、第192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隨時終止。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（有其他清算人）或法院（無其他清算人）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，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已就任之清算人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於到達時，即發生辭任效力，毋庸由法院就其辭任之「陳報」裁定予以准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益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下稱益新高級工商學校）清算人，惟因聲請人年事已高，且患有憂鬱症亟需專心休養，體力與精神狀態實已無法負荷繁重之清算事務，無法再繼續參與後續之清算程序與履行相關職責。為免影響清算事務之推進，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辭任益新高級工商學校清算人職務，並同意由其他留任清算人代為呈報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陳報其「就任」益新高級工商學校之清算人(以董事為清算人，非本院選任)，經本院以113年1月29日雲院宜民福112年度司法12字第1139000849號函准予備查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陳報清算人就任之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聲請人陳明因年事已高，且患有憂鬱症亟需專心休養，如仍強令聲請人續任，難以善盡其職責，恐不利於清算程序進行，應有損害相對人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虞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體清算人同意書為佐。惟聲請人與益新高級工商學校間核屬民法所規範之委任關係，故聲請人辭任清算人之意思表示於到達益新高級工商學校時，應已發生辭任效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法院尚無庸就聲請人辭任之陳報予以准駁，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考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